

中共岳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岳人才办发〔2021〕12号



中共岳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补贴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各相关单位：

《岳阳市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补贴实施办法》已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岳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

岳阳市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补贴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岳阳市委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市打造高质量发展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岳发〔2020〕6号）精神，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是指在岳阳市注册登记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在不改变和影响人才与所属单位人事关系的前提下，以咨询顾问、项目合作、技术指导、短期挂职和人才租赁等柔性方式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特别是引进的能够带动突破性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学科建设的战略型和创新型人才。

第三条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由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牵头具体负责，相关责任部门共同参与。

第二章 柔性引才补贴发放范围和对象

第四条 本办法中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具体包括三种类型：

（一）对柔性引进国家两院院士或国家级领军人才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或担任咨询顾问的，发放院士专家补贴。

（二）对柔性引进高校、科研院所高层次人才在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挂职担任首席专家、特聘专家，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指导，开展合作交流的，发放挂职专家补贴。

(三) 对我市“12+1”优势产业链企业柔性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进行技术研发、课题攻关、技术指导和项目合作的，发放企业柔性引才补贴。

第三章 补贴标准及经费承担办法

第五条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补贴标准

(一) 柔性引进的院士专家，经考核，工作成效明显的，一次性给予最高10万元工作和生活补贴。此项补贴面向全市，由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承担。

(二) 柔性引进来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挂职的首席专家、特聘专家，按每人每月3000元标准给予生活补贴，根据引才单位实际聘用期，一般连续补贴2年。市属机关事业单位柔性引进的挂职专家补贴经费由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全额承担，县市区柔性引进的挂职专家补贴经费由县市区财政全额承担。

(三) 企业柔性引进的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在技术研发、课题攻关、项目合作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的，按企业所付报酬的30%给予用人单位最高20万元补助(柔性引进同一专家最多补贴3年，合计补助不超过30万元)，同一单位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此项补贴原则上以市本级(含中央、省属企业)及市辖各区企业为主，适当兼顾县市重点企业柔性引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补贴资金由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承担。

第四章 申报和认定

第六条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申报认定流程如下：

(一) 申报。中央、省属企业、市属机关企事业单位直接向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申报，申报时提交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

才（补贴）申报书和相关资料（含高层次人才身份证或护照、签证复印件、用人单位与引进对象签订项目协议或者工作合同复印件）；县市区企事业单位向县市区委组织部提交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补贴）申报书和相关资料，经县市区委组织部（综合管理部）审核后，向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统一提交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补贴）申报书和相关资料；

（二）认定及公示。市委组织部牵头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专家咨询、实地考察，经考察评估，形成初步认定意见，确属成效明显的，提请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研究，确定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补贴单位名单，在岳阳红星网和岳阳人才信息网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三）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负责将资金拨付至申报单位账户。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对资助申请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一经发现即取消资格，终止执行相关待遇，并追缴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同时纳入个人征信系统和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负责解释。